

臺北醫學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發放實施辦法

91 年 6 月 18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
92 年 10 月 9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3 月 18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053 號令修正，全文 7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及「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發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
-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
- 三、拇山新苗培力計畫基金。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二、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A- 以上(一年級依據上學期成績)。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金額依本校當學年編列預算額度，以每名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 (作業流程)

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及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經審查並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發放。

第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